

# 111 年

##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

---

稽核人員：詹孟儒、高千智、許姿蓉、  
何予恩、曾意翔、李妮臻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 壹、稽核計畫

## 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 法源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運作要點。
4. 111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110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可，文號：1109430004）。
5. 111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地稽核項目說明）(111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可，文號：111940006)。

## 稽核重點

以本校 111 年 04 月 20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為基準，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124 項作業項目，屬於校務基金稽核項目計 59 項，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5 項，共計 918 項控制點，問卷回收率為 100%。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落實」計 899 項、「部分落實」計 3 項、「未落實」計 0 項、「未發生」計 7 項、「不適用」計 9 項；平均風險則介於低風險-中風險之間。

本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有：1.高度風險項目。2.法規規定應查核事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應稽核項目及「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所指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3.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未完全落實項目。4. 至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稽核重點為：

1. 本校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風險，風險評估以控制點計算，約有 89.43% 落於低度風險，10.24% 落於中度風險，0.33% 落於高度風險，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依 110 年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值為高度風險者有「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與「存取控制安全」2 項作業項目，其歸類為年度稽核範圍，因此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無高度風險項目。

2. 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來函(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指示，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本校應於科技部實地查核前，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完成科技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因此主計室「科技部經費結報作業」計 1 項依規列入每年校務基金稽核項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86 件科技部計畫(111 年 7 月 27 日已改為國科會)，以計畫核定金額為基準，分為 3 個區間，以重要性原則及件數佔比抽取 7 件計畫，並依「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進行稽核。

3.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部分落實」有 3 項作業項目，含「通識教育」、「評分及格最低標」、「財產管理」，其中「評分及格最低標」、「財產管理」屬於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因「財產管理」項目涵蓋範圍較大，其業務各有不同專人負責，包含(1)財物增置、盤點、移動、減損作業；(2)場地委外經營管理；(3)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等三大部分，本次將「財產管理」項目中「財物增置、盤點、移動、減損作業」、「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2 項各自獨立進行稽核，因此有關校務基金「部分落實」之作業項目計「評

分及格最低標」、「財物增置、盤點、移動、減損作業」、「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等 3 項納入稽核。

4. 本校專利技轉案件近期有授權金未收到情事，因授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時均有涉及授權金，擬查核「專利/技術授權流程」、「專利讓與流程」、「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等 3 項作業程序。
5.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經查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決算數為-5,527,101 元，近年即使無短絀情形仍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本校 110 年重要工作項目中有關開源與節流項目列示如下：

**開源項目：**

- (1) 藝文中心-藝文展演場地使用費。(去年 110 年已接受稽核，今年不納入)
- (2) 研究發展處-建置北科創新研發雲端資訊服務平台。(此案未完成擬重新評估，今年不納入)
- (3) 產學合作處-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執行、專利暨技術移轉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推廣專利技轉)、中小企業處補助之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4) 研究發展處-推動國際 PBL 產學相關教研活動、發揮跨域特色研究中心綜效能量。
- (5) 進修部-學生畢業證照門檻之相關作業 e 化。
- (6) 校友聯絡中心-捐贈設備暨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計畫及小額募款系統。

- (7) 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推廣非學分課程-愛樂沙龍。
- (8) 師資培育中心-配合教育部補助之四項計畫(含競爭型計畫)申請期程報部提出計畫書。

**節流項目：**

- (1) 產學合作處-專利暨技術移轉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向科技部申請專利補助款)。
- (2) 總務處-全校節能規劃。

今年擬稽核開流與節流均有之項目—產學合作處-專利暨技術移轉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向科技部申請專利補助款)，計 1 項。

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說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查核事項，今年度將「薪資循環」納入稽核範圍，主要查核「人事事項-敘薪及待遇」、「財務事項-薪資給付作業」、「總務事項-出納管理(薪資作業)」等作業項目。另外，因近期本校發生某教授利用小額採購方式違法核銷經費，擬將「小額採購」納入稽核項目；「研究發展事項-貴重儀器補助」近年未接受稽核，本次將予以納入，前述說明計 5 項 作業項目。

綜上所述，111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13 項。

## 111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成員姓名	身份別	職稱	備註
任貽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召集人
吳建文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執行長
許姿蓉	推薦人員	秘書	
何予恩	推薦人員	行政專員	
曾意翔	推薦人員	高級組員	
李妮臻	推薦人員	組員	
張緯杰	推薦人員	行政組員	
詹孟儒	稽核人員	行政組員	執行秘書

---

## 貳、稽核過程

---

### 稽核範圍

以查核 110 年度(110.1.1-110.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10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

###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

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

## 執行狀況

有關本校與債務人馬群明間給付損害金強制執行事件，因債務人馬群明先生已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死亡，擬辦理結案申請債權憑證註銷事宜，經本校詢問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申請註銷前須經由學校內稽程序或提案討論，因此，本次除查核「總務事項-財產管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項目外，亦新增項次 5「總務事項-債權憑證管理」作業項目。(詳如查核結果統計表)。

本次查核項目由原計畫之 13 項變更為 14 項，請見查核結果統計表，**新增項目以藍色字體表示。**

##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6 位稽核人員，13 天實地稽核，5 個受稽單位，16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1	財務事項-科技部經費結報作業	主計室	林怡君	李妮臻 詹孟儒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3	0
2	總務事項-評分及格最低標	總務處	劉恪威	李妮臻 詹孟儒	11/4	3	0
3	總務事項-財產管理(財物增置、盤點、移動、減損作業)	總務處	林惠卿	許姿蓉 詹孟儒	11/22	2	3
4	總務事項-財產管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總務處	陳秀華	許姿蓉 詹孟儒	11/22	2	1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5	總務事項-債權憑證管理	總務處	陳秀華	許姿蓉 詹孟儒	11/22	1	1
6	總務事項-出納管理(薪資作業)	總務處	羅玫菁 郭芳秀	曾意翔 詹孟儒	11/15	1	2
7	財務事項-薪資給付作業	主計室	簡蘭蘋	曾意翔 詹孟儒	11/17	0	1
8	人事事項-敘薪及待遇	人事室	周惠珍 方惠珍 張耀軒 江雨誼	曾意翔 詹孟儒	11/23	1	3
9	總務事項-財物及勞務採購(小額採購作業)	總務處	張玉美	張緯杰 詹孟儒	12/1	1	0
10	研究發展事項-貴重儀器補助作業	研發處	鄭沛青	張緯杰 詹孟儒	12/7	3	5
11	產學合作事項-專利/技術授權流程	產學處	黃品瑋 洪煥熔	何予恩 詹孟儒	12/19	1	1
12	產學合作事項-專利暨技術移轉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向科技部申請專利補助款)	產學處	黃品瑋 洪煥熔	何予恩 詹孟儒	12/19	0	1
13	產學合作事項-專利讓與流程	產學處	黃品瑋	何予恩 詹孟儒	12/19	0	2
14	產學合作事項-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	產學處	洪煥熔	何予恩 詹孟儒	12/19	0	1
合計						18	21



---

## 參、稽核結果

---

本年度查核缺失及建議合計 39 項，執行方面缺失有 5 項，內控制度方面缺失有 12 項，法規方面缺失有 1 項，一般性建議有 21 項。

## 肆、興革建議

針對本年度 14 項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稽核成員提出二點具體興革及改善建議：

**建議一：為使貴重儀器發揮成效，應思考如何擴大使用規模**

**建議二：建議研訂辦理小額採購應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避免產生違法情事。**